



徐玉玉案背后:福建安溪一些人以“骗不到钱为耻”

山东准大学生徐玉玉被骗猝死案发生后,福建安溪过往的灰暗历史被重新挖掘出来。在之前的媒体报道中,安溪被称为电信诈骗高发地区。高峰时期,每天从这里发出的诈骗短信多达数百万条。

近年来,当地政府对电信诈骗持续打击,一些安溪人转移至外地重操旧业。此次徐玉玉案,6名嫌犯便是在江西实施犯罪。安溪的电信诈骗何以屡禁不绝?多位受访人士认为,是一些人的价值观出现问题。诈骗者对自身诈骗行为道德要求普遍较低,不以诈骗为耻,而“以骗不到钱为耻”。

“诈骗在他们眼中,成了一种职业,仅仅是谋生的手段,所以出现一家人甚至一个村都在诈骗。”泉州市一位多年参与打击电信诈骗的警察说。

安溪的灰暗历史
8月19日,山东省临沂市高考录取新生徐玉玉被犯罪嫌疑人以发放助学金名义,通过电信诈骗骗走9900元。案发后,徐玉玉在报案回家途中晕倒,出现心脏骤停,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公安部通报的嫌犯信息显示,徐玉玉案共涉6名嫌犯。

6名犯罪嫌疑人中,有5名来自福建。唯一的非福建人是19岁的熊超。公安部公布的信息显示,他的户籍地在重庆丰都。但媒体实地探访后发现,熊超两岁时便跟随父亲到了福建,并一直生活到现在。

5名福建人,有3名来自安溪,另两人来自相邻的永春县。

安溪位于福建的东南沿海,隶属泉州市管辖,境内山多地少,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说。安溪漫山遍野都是茶园,当地最著名的特产是“铁观音”,安溪人更愿意称自己为“中国茶都”。

因为徐玉玉案,安溪过往的灰暗历史被挖出。至少在十多年前,该县便被媒体曝为电信诈骗高发地。据2004年《瞭望

周刊》报道:安溪是我国手机短信诈骗的“大本营”,设在魁斗镇的移动电话通信基站曾经是“全亚洲最繁忙的基站”,在短信诈骗高峰期,安溪境内一天发出的手机短信达上百万条之多。

电信诈骗上世纪九十年代起源于台湾,因此又被称为“台湾式诈骗”。在台湾警方打击下,本世纪初开始向大陆转移,福建成为首选之地。媒体报道称:2003年前后,部分福建籍团伙成员在掌握诈骗套路后另起炉灶,以家族关系为纽带,使电信诈骗犯罪迅速本土化。

其后,电信诈骗的手法不断翻新。安溪一位知情者介绍,像此次徐玉玉案,6名嫌犯所采用的手法已经是比较“低级”的,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发放补贴是几年前的诈骗手法,现在最新的招数是假冒博彩网站诈骗。

今年3月,广东破获了一起假冒博彩网站诈骗案,涉案金额达1.4亿元,日均万余人被骗。警方证实,该团伙11个股东全部来自福建安溪长坑乡,其中多人有诈骗前科。

90后骗90后
6名嫌犯的照片公布之后,人们发现,这是一张几乎和受害者徐玉玉同样稚嫩的面孔。

他们年纪最大的35岁,最小的19岁——只比徐玉玉大1岁。他们中间,“90后”就有3人。有媒体因此评论说:90后骗90后,“相煎”何急!

头号嫌犯是长着一张娃娃脸的陈文辉,他今年年底才满22岁。一位认识陈文辉的当地人说,陈文辉牵头与同村的陈福地一起,组织了这个诈骗团伙。团伙成员除了几名同乡还有一位工友——一起打工时结识的熊超。

这几位嫌犯有着几乎同样的成长经历和生活环境。他们出身贫寒,不爱学习,未及成年便出门打工,然后早早的结婚生子。

陈文辉的家建在安溪白濂乡的一个山坡上,一幢3层红砖楼房,这幢房子10多年前便已开建,现在看起来仍未完工。

陈文辉一位亲属告诉记者,陈初中没毕业便辍学,后来跟人外出打工。还不满22岁,陈文辉已是两个男孩的父亲,大儿子两岁,小儿子几个月前刚刚出生。

最后自首的嫌疑人郑贤聪与陈文辉的经历相似。他家住在永春县达埔镇达山村,一栋2层楼房,房子同样没有完工,浇灌楼顶的木头支柱至今还未撤掉。郑贤聪家中也没有什么像样的电器,除了一台冰箱外,就剩下一台锈迹斑斑的落地电扇。

在村民印象中,郑贤聪不爱说话,吃不了苦,老想着赚大钱。一位村民回忆,郑贤聪甚至连小学都没毕业,他最多读到小学三四年级。郑早婚,生下了3个孩子,但后来不知何故,妻子与之离婚。

团伙中的另一嫌疑人郑金锋与郑贤聪在一个村,郑金锋的条件更差一些。“他其实现在都没有房子住的,住在大哥家里,因为以前的老房子实在太破了。”一位村民说。

郑金锋有一儿一女,在儿子5个月大的时候,郑金锋的妻子带着女儿离开了他。6名嫌犯中,年纪最大的黄进春状况最为糟糕。和团伙里其他早婚的“小伙伴”相比,今年35岁的黄进春至今没有成家,家中还是二三十年前建的土坯房。

2013年,黄因使用信用卡透支了5万多元,被银行诉至法院。其后,黄被法院列入强制执行名单,但因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程序终结。

扭曲的价值观
原泉州市政协委员、福建志立律师事务所主任魏正介绍,近几年,特别是打击电信诈骗行动以来,安溪本地诈骗基本遏止,但一个新的趋势是,安溪部分犯罪嫌疑人转移到外地甚至越南缅甸进行犯罪活动,逃避打击。

安溪县反诈中心研判打击室负责人王梓斌承认,近年来的打击确实压缩了当地电信诈骗犯罪空间,现在电信诈骗都往外地转移。比如徐玉玉案,犯罪嫌疑人作案窝点在江西。

在泉州市公安局系统工作超过15年的警官李青全(化名)认为,安溪当地电信诈骗屡禁不绝,甚至转移到外地作案,根本原因就是犯罪的土壤还在,是人们的价值观出了问题。

李青全说,一些诈骗者把诈骗当作一种职业,谋生的出路。一家人甚至一个村都在骗。他们的圈子里有一种说法,“以诈骗不到钱为耻”。

曾经有过诈骗经历的陈俊就认为:“我感觉它比去偷去抢还是轻很多”;而另一个当地村民认为,诈骗自古有之,两军对垒时常用,是一种谋略,对社会带来的伤害也仅是“骗骗人而已”。

“很多骗子认为,我又没偷又没抢,是你自己心甘情愿把钱给我的,我有什么罪?”安溪政法系统一位人士分析,诈骗者如此自我消解,在他们心中,罪恶感不似常人那般严重。

“即使诈骗被抓,他们也不会觉得很丢脸”,一位安溪人说,但如果是偷、抢,大家就会指指点点。

一位有过诈骗经历的茶农人认可这种说法。他说,诈骗者首要目的是钱,一开始会很害怕,但当得手之后,这种感觉很快会烟消云散。

“就像很多人考试作弊一样,作弊的过程中会很担心,一旦得手,就不会再有类似的感觉,反而会有些暗暗得意。”他说。

时评人西坡认为,应该从公共治理和社会建设的角度来探讨“犯罪之乡”的形成。良好的公共治理要求政府对犯罪集中的现象及时发现、严厉打击、严密防范。而在打击犯罪之外,如何修复变坏的地方社会才是更深层也更艰难的命题。

一周观点

离婚判决书不上网 窥探隐私者还是散了吧

司法裁判文书上网必然面临多种权利的冲突。离婚案件裁判文书一律不上网的规定,更多地体现了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

中国裁判文书上网制度,全面铺开至今已近3年时间,如今迎来了“大修”。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新修订的《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明确5类司法裁判文书不得上网,其中就包括:离婚诉讼的裁判文书或者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的裁判。

此外,还规定,对于不公开的裁判文书,除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以外,要求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案号、审理法院、裁判日期及不公开的理由。

有人戏称:“王宝强的离婚判决,将不会上网公示,太遗憾!”其实,司法裁判文书上网必然面临多种权利的冲突。这涉及公众知情权与公民隐私权、公众知情权与公民个人信息资料权之间的平衡,的确要细心拿捏。

2013年11月,全国统一的司法裁判文书公布平台正式亮相,平台一开始就明确“上网为原则,不上网为例外,不上网的要办理审批手续”。这一平台让全国法院的裁判文书置于全民的围观之下,这为公众监督审判工作提供了畅通的渠道。这一技术变革也成为“以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的撬棒。

不可否认的是,近三年以来,中国司法公开的成绩斐然。但是,司法裁判文书全面上网也带来了新问题。比如,就有当事人要求撤下自己的离婚判决书,因为失败婚姻的信息(虽然有“匿名处理”,但是很容易被熟人识破的)在网上公开后,邻里皆知,严重影响了自己和年幼孩子的日常生活。还有当事人表示,自己打的劳动官司虽然赢了,但是因为判决书的公开,自己反而不好找工作了。

其实,从制度一开始,司法机关就考虑到隐私权保护问题。这次的《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和三年前的规定相比,差别主要在于:原规定要求婚姻家庭案的判决应该上网,但必须对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姓名进行“匿名处理”;而这次则是明确规定离婚案件裁判文书一律不上网。

这次的规定更多地体现了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而对于公众知情权进行了适当的抑制。应该看到,中国的三大诉讼法都是明确“判决公开”的原则,这也是司法公开的应有之义。但是“判决公开”与直接放到人人可以轻易检索获取、复制的电子平台,无论从影响范围、可获得性来说,都有很大的差别。

行政法有所谓“比例原则”,行政手段强烈程度应该与行政目的成“比例”,以实现“最小伤害”。同时,判决书上网也当有“比例原则”,对于那些关乎社会正义、国计民生的判决,的确应该强化其“可获得性”,方便公民了解、监督;但对于离婚诉讼等更多涉及公民隐私,特别是隐私权的,未必需要如此强化“公开性”。

从另一个方面说,“判决公开”也是在实施法治的引导、教育功能,对于违法、背约、侵权方的行为公开揭示,有利于鞭策责任人在今后的行为中遵守法律。但离婚诉讼中很多涉及夫妻之间的情感恩怨,未必有这么多的法治教育意义,不适当的披露反而沦为“偷窥门”。

总之,中国司法裁判文书上网在2013年迈出那个历史性的一大步之后,结合近年发现的新问题,对于涉及离婚等隐私案件,在公开性上做一些“收缩”,也属正常。希望大家摆正心态,把判决书上网当作中国法治进步的标杆,指望窥私、“扒八卦”的还是散了吧!

(本版内容均据新华网)



8月31日,杭州市,西湖景区,G20女子巡逻队正在进行巡逻任务。清一色的装备、整齐的步伐,统一墨镜着装,当浙江杭州西湖景区行政执法局G20女子巡逻队进行巡逻任务时,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吸引许多游客关注和拍照。



当地时间8月31日中午,巴西参议院最终表决通过总统弹劾案,罗塞夫总统被罢免职务,代总统特梅尔转为总统。由81名议员组成的巴西参议院当天最终表决结果为61票赞成,20票反对,超过所需三分之二以上票数支持,总统弹劾案获通过。弹劾报告指控政府财政存在违法行为,作为政府首脑的罗塞夫犯下“渎职罪”。

马尔代夫法庭签发对前总统纳希德逮捕令

马尔代夫总统办公室8月31日向新华社记者证实,鉴于前总统穆罕默德·纳希德未按时返回国内服刑,法庭已对其签发逮捕令。

马总统办公室一名官员表示,纳希德此前虽被批准前往英国就医,但按要求他随后应返回国内服刑。未来一周内,对纳希德的逮捕令信息有望通报给英国政府。

当天早些时候,马政府发布声明说,法庭签发的逮捕令除了基于惩戒穆罕默德·纳希德尽快回国服刑之外,还与警察署正着手调查其在担任总统期间涉嫌滥用约12万美元一案有关。

此外,除了纳希德,法庭还同时签发了对前副总统穆罕默德·贾米勒·艾哈迈德等人的逮捕令。

2015年3月,马尔代夫一刑

事法庭以违反反恐法罪名判处纳希德13年监禁。今年1月,纳希德赴英国治病。5月,有报道称纳希德获得英国难民身份。

马尔代夫政府说,在赴英国就医前,纳希德签署了按时回国服刑的协议,并由其兄担保。

纳希德2008年担任马尔代夫总统。2012年初,马尔代夫爆发大规模反政府游行,纳希德被迫在同年2月辞职。

俄国防部称「伊斯兰国」二号人物死于俄空袭

俄罗斯国防部8月31日宣布,极端组织“伊斯兰国”二号人物阿德纳尼日前在俄空袭中被炸死。

俄国防部官网消息说,俄军一架苏-34战斗轰炸机日前对叙利亚阿勒颇省“伊斯兰国”武装分子据点实施空袭。空袭结束后经多方证实,此次空袭击毙的武装人员中包括“伊斯兰国”二号人物阿德纳尼。

而据支持“伊斯兰国”的阿马克通讯社30日报道,阿德纳尼本人在阿勒颇省策动反攻攻击时被击毙。

俄国防部说,阿德纳尼在“伊斯兰国”的地位仅次于巴格达迪,常在媒体“亮相”,充当“伊斯兰国”发言人。此外,他还曾是“基地”组织伊拉克分支的成员。

全国劳模刘光基涉嫌两罪被法院移送警方刑事立案

全国劳模、四川省政协委员、四川种都种业公司法人代表刘光基因高额债务未执行,被成都多家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成都商报曾连续追踪报道),曝光多日刘光基一直处于失联状态,拒绝配合法院执行,并造成高额债务无法得到履行。

8月29日下午,成都高新区法院正式以刘光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两个罪名,移送成都市公安局高新产业开发区分局刑事立案侦查。

刘光基拒执 涉嫌两罪被法院移送刑事立案

8月30日下午,成都高新区法院正式向高新区公安分局发送《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函》,移送刘光基拒执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两案材料,以刘光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两个罪名,函告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移送材料称,债权人田先生、李先生申请执行刘光基夫妇及四川种都种业有限公司二执行案,高新法院于2015年9月8日和12月10日立案执行,两案合计执行标的额700多万元。执行中,高新法院发现刘光基及四川种都种业有限公司有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物品的行为,已涉嫌构成犯罪。

高新法院之所以认为刘光基已涉嫌拒执犯罪,主要在于刘光基转移财产,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致使债权人的债权至今未得到受偿。法院在执行中发现,四川种都种业公司在执行期间,将2700多万元转入刘雄、刘澜和刘光菊三个自然人名下,导致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履行,其行为已属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转移财产的行为。

法院在执行中查封了被执行人仓库里的种子,并责令其妥善保管。在保管期间,被执行人故意不交纳电费,致使仓库的降温降温设备无法启用,导致被查封的种子霉变、变质。法院认为,二被执行人在有能力妥善保管查封物品的前提下,故意不履行保管责任,破坏保管环境,导致被查封物品霉变、变质,其行为涉嫌构成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刘光基作为四川种都种业公司的法人代表,应对这一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在移送过程中,收案民警与移送法官进行了案件交流。据成都市公安局高新产业开发区分局收案民警介绍,收案后,公安机关将立即进行初步侦查,并将初查情况及时通告法院。按照法律的规定,如果刘光基犯罪证据确凿,他将面临刑事处罚,如果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拒执罪将面临3至7年的刑期;非法处置查封、扣押、

冻结的财产罪将面临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的处罚。

发协查通报不露面 刘光基电话称法院“办错案”

长达一年多的执行中,由于查封的种子属于季节性特殊商品,需要刘光基方面配合才能更好地处置,法院多次电话和公告告知刘光基及四川种都种业公司,希望配合法院执行。刘光基仍不配合,并未信息给法院,称“希望法院能理解并包容自己的自信”。8月4日,高新法院向高新区公安分局发出协查函,将刘光基夫妇作为被协查查对象,移送给了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负责查其行踪。大半个月过去了,仍未找到刘光基夫妇下落,其查封的种子因仍未发现,法院公告告知被执行人和申请人协商将查封种子变现并将价款付至执行法院指定账户,被执行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损失由被执行人自行承担。

8月中旬,澎湃新闻记者电话连线了刘光基,刘称自己和种都种业公司的财产主要是种子,大部分都已被法院查封了,自己之所以不愿意配合法院执行财产,是觉得法院被债权人蒙蔽了,他将用毕生精力“讨公道”。刘光基在电话采访中称,如果法院查封的种子变质损坏,他将向法院索赔。记者提出希望与他当面沟通,遭到拒绝。

有财产拒不执行 刘光基威胁债权人“要听话”

采访中,刘光基的案外债权人向成都商报爆料称,刘光基恶意转移财产后,以其女儿刘华的名义另行注册公司,继续经营。曾经代理销售四川种都种业公司种子的代理商田先生告诉记者,刘光基从去年夏天开始,将公司业务和财产转移到其实际控制的四川种都高科种业有限公司,采用混同的团队、混同的财务,继续以“种都”名义经营、销售;产品也转移到四川种都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并逐渐变更包装。“种都种业公司欠我的债务,用高科公司的种子抵消了部分债务。”田先生爆料称,并提供相应的票据和发货清单。

一方面转移财产,空壳债务公司;另一方面,刘光基发短信息威胁债权人“要听话”,以达到息事宁人的目的。“今年4月,他还答应想办法还一部分我的钱,到后来直接发信息威胁我,称法院根本动不了他,我们债权人最好不要逼他,他会想办法‘问候’我们的家人。”刘光基的另一债权人、销售商吴先生向成都商报爆料称,迫于压力,刘光基欠他的一百多万元现金至今也没还过。

由于刘光基一直没回记者电话,也未回复短信,这些爆料的真实性无法核实。